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杨敏霞

宝市财办函〔2025〕19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527 号
提案的答复函

市住建局：

市政协委员李红梅提出的《关于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提案》第 527 号收悉，我们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按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我局高度重视加快推动增设电梯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，按照《宝鸡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宝政办发〔2018〕32号）文件规定，2021 年市本级投入 2670 万元，保障了全市 178 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。

目前，按照现行的政策《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宝鸡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宝政办函〔2024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列入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，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积极申请中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增设电梯补助资金，对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好的增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。并在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时，统筹

考虑财力可能、居民出资等因素，对有条件加装电梯的予以适当激励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结合工作职能，积极配合市住建局做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申报工作，最大限度争取中省各类补助资金，同时，我们将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兑付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不断深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我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顺利实施。



（联系人：贾亚孝，电话：3262103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